(上接B78版)

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对该证券的投资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292.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988.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20.44
5	应收申购款	15,661.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063.5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09	万华化学	220,052.00	0.05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2%	0.78%	5.37%	0.76%	-0.05%	0.02%
2017年度	21.52%	0.63%	19.44%	0.63%	2.08%	0.00%
2016年度	-5.70%	1.27%	-7.85%	1.28%	2.15%	-0.01%
2015年度	-2.44%	2.37%	-4.74%	2.41%	2.30%	-0.04%
2014年度	65.09%	1.28%	61.43%	1.28%	3.66%	0.00%
2013年度	-7.58%	1.45%	-9.52%	1.46%	1.94%	-0.01%
2012年度	13.58%	1.22%	11.46%	1.20%	2.12%	0.02%
2011年度	-18.74%	1.26%	-19.15%	1.25%	0.41%	0.01%
2010年度	-16.95%	1.49%	-18.77%	1.50%	1.82%	-0.01%
2009年度（2009年9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50%	1.23%	17.55%	1.68%	-16.05%	-0.4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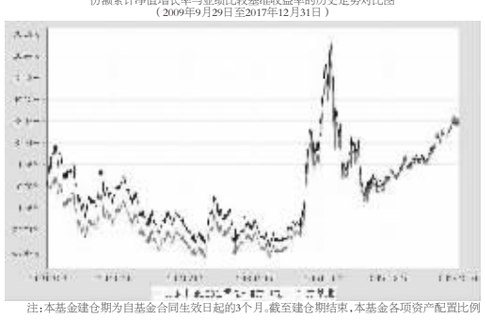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赎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流掩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4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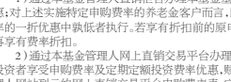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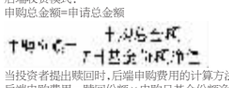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1.0160×0.5%=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 ×1.0160-50.8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一、绪言”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二、释义”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十）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十一）更新了“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十八、风险揭示”中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四）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8－030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5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人民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7）沪01民初384号、（2017）沪01民初393号、（2017）沪01民初400号及（2017）沪01民初403号四份《民事判决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已对14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本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14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其损失合计人民币2,645.47万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

（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进行了处罚，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违法行为。

4、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公开开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均已审理终结。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5年6月19日，系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之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创兴资源股票自揭露日至基准日大幅下跌主要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投资者的相应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缺乏关联，该部分损失不应属于被告的赔偿范围，被告所应赔偿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为各原告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扣除60%，在此基础上按原告实际佣金比例或是法院酌定比例计算佣金损失，驳回其中1名不存在亏损的原告所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等诉求；对9名原告的利息主张给予支持。

二、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4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合计人民币1,089.26万元、佣金损失合计人民币0.35万元及其中9名原告的相关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合计人民币16.84万元，被告负担合计人民币11.23万元。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应由二审法院予以纠正，并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初384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初393号]。

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初400号]。

4.《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初40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7－031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4名自然人原告诉求上海市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2,645.47万元并承担诉讼案件的受理费。法院已陆续对该等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按原告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扣除60%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以及在此基础上按原告实际佣金比例或是法院酌定比例计算佣金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公司已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各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度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计提预计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1,089.26万元。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部分股票投资者以其投资损失与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存在因果关系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人民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类诉讼，诉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8月23日发布的相关诉讼公告。

上海市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受理后陆续开庭审理，并于近期逐渐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2018年4月5日至2018年5月11日收到了法院发来的（2017）沪01民初384号、（2017）沪01民初393号、（2017）沪01民初400号及（2017）沪01民初403号等4份《民事判决书》。根据前述4份《民事判决书》，14名自然人原告诉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2,645.47万元并承担诉讼案件的受理费，法院判令公司按原告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扣除60%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在此基础上按原告实际佣金比例或是法院酌定比例计算佣金损失以及赔偿部分原告的利息主张。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就该等诉讼案件的判决发布的相关公告。

就上述一审判决，本公司于近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上诉状。

二、本次公司上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1、诉讼当事人

（1）上诉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上诉人：上述4份《民事判决书》中的14名自然人原告

2、上诉请求及其理由

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应由二审法院予以纠正，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384号、（2017）沪01民初393号、（2017）沪01民初400号及（2017）沪01民初403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各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度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计提流动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1,089.26万元。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四）》（临2018-020号），就公司对于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4日收到的（2017）沪01民初362号、（2017）沪01民初363号、（2017）沪01民初377号、（2017）沪01民初383号、（2017）沪01民初467号、（2017）沪01民初681号及（2017）沪01民初1024号等7份《民事判决书》所涉及相关案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事宜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上述（2017）沪01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中1名自然人原告的《民事上诉状》，该自然人原告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1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1民初377号民事判决，改判由本公司对其损失承担主要责任；（2）该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8-02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8年4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8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364,903	244,853	21.9%	5,114,501	963,383	23.2%
周转量（千吨海里）	7,625,598	-29,294	-0.4%	26,222,030	-2,011,228	-7.1%
营运率（%）	99.0	增加0.8个百分点	0.8%	98.5	增加1.1个百分点	1.1%
航行率（%）	52.9	减少7.3个百分点	-12.1%	54.6	减少5.5个百分点	-9.2%
载重率（%）	56.1	增加4.6个百分点	8.9%	49.6	减少5.4个百分点	-9.8%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备注1	3.62	0.18	5.2%	3.69	-0.15	-3.9%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8年4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8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815,780	236,427	40.8%	3,227,790	989,126	44.2%
重吊船	214,004	66,989	45.6%	664,606	-89,777	-11.9%
半潜船	7,039	-56,305	-88.9%	99,849	-36,957	-27.0%
汽车船	44,340	25,478	135.1%	183,167	74,648	68.8%
木材船	132,598	-60,788	-31.4%	397,775	-114,181	-22.3%
沥青船	151,142	33,052	28.0%	541,314	140,524	35.1%
合计	1,364,903	244,853	21.9%	5,114,501	963,383	23.2%

三、备注

1、公司原放入“杂货船”统计口径下的租入船，在实际承运时与公司“多用途船”统筹安排。现为方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船队经营情况，自2018年4月起，本生产数据公告中将原来统计计入“杂货船”的租入船运量数据合并计入“多用途船”栏；

2、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船舶的耗能状况，自2017年4月起，本生产数据公告中燃油单耗的公式改为：

燃油单耗 = 耗油量 / 船舶吨位海里（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原来为：

燃油单耗 = 耗油量 / 周转量（指船舶在报告期内单位周转量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3、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5、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营

∈营=_____

T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航=__ T航____

T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m n

a =_∑∑_Qij_Lij __

m n

∑∑_Dij_Lij

注：Q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